

证券代码：300741

证券简称：华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夏利群先生、林嘉宇先生、袁肖琴女士、高旭先生、李小军女士、韩鹏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赵世君先生、吴昌勇先生、杨锦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拟任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赵世君先生、吴昌勇先生、杨锦健先生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赵世君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二、其他说明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就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条件等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核意见，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

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

特此公告。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 **夏利群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夏利群先生曾任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国际”）财务总监、总裁、首席财务官，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有限”）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华宝国际执行董事、副主席、总裁、首席执行官，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烽中国”）董事长、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悦科技”）董事长。

截至目前，夏利群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夏利群先生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处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夏利群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 **林嘉宇先生**，1992 年出生，中国香港籍，于英国及美国接受教育。林嘉宇先生曾在广告传媒、电子商务等行业公司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职务、在国内一家非盈利基金会担任理事，现任公司董事，华宝国际执行董事、联席主席、副总裁。

截至目前，林嘉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林嘉宇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之子，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处任职。林嘉宇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嘉宇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三) **袁肖琴女士**，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

理硕士，拥有工程师职称。袁肖琴女士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职务，华宝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国际企管部总经理、再造烟叶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及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等，曾获“上海市（第五届）工商业领军人物”、中国改革开放 40 周年焙烤食品糖制品产业“先锋人物”、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优秀企业家”及“杰出贡献人物”等荣誉，现任公司董事、总裁，兼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截至目前，袁肖琴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袁肖琴女士于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处任职，与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袁肖琴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四）高旭先生，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级工程师。高旭先生曾任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烟用香精市场服务中心技术员，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华宝国际烟用原料事业部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华宝国际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

截至目前，高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高旭先生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处任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高旭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五）李小军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分宜县人民政府驻南昌办事处事业单位干事、深圳市金利城实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华宝国际财务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

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李小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小军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小军女士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六）韩鹏良先生，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韩鹏良先生曾任桥谷（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新番企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

截至目前，韩鹏良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韩鹏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韩鹏良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赵世君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赵世君先生曾任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系主任、会计学院执行院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对外经贸大学会计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及会计专业教授，兼任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赵世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赵世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赵世君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 吴昌勇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吴昌勇先生历任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股改办组长、人事部科长，深圳机场物流园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部部长，深圳航空城招商办副主任、深圳市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培训学院院长、南京航空航天大学MBA研究生校外导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吴昌勇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吴昌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吴昌勇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三) 杨锦健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杨锦健先生历任无锡轻工业学院食品工程系教师，英国APV远东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技术销售工程师，帕斯嘉（上海）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雪隐食品有限公司技术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副秘书长、复配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锦健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杨锦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杨锦健先生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亦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